

雅安市

昭知公

昭知公

昭知公

昭知公

昭知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常州聚智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淮安市健康东路55号房产大厦

住所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 08 月 07 日开标的，项目名称：事件证书服务器采购及集成、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G2026-0032 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有 1 台事件证书服务器，拟采买 1 台国产化事件证书服务器，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满足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台事件证书服务器之间的主备架构搭建，实现流量智能分发与故障自动切换，保障公积金线上、线下业务电子签名服务的连续性、安全性，并对现有的 1 台事件证书服务器进行国产化改造，满足国家密码合规、等保 2.0 及信创战略相关要求。

同时，本项目要与甲方现有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能够兼容对接，并且能够满足与甲方业务系统办理流程无缝对接，不得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使用。

以上内容涉及的系统对接、调试以及硬件改造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该项目中，采购人不额外追加。

2. 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大写） 捌万元整 人民币

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G2026-00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所述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索赔或其他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滞纳金、处理相关问题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乙方的承诺。

3.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两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货物和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和服务调试验收标准：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合同服务期内，根据甲方上级监管部门、相关部门相关要求或业务需要，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乙方费用损失或费用支出，但甲方有变更需求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六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和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和服务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维护、升级、完善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或服务现场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 因质量问题，乙方未能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发生的费用，以甲方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认定依据。

7. 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网络安全负责，对其存在不足或缺陷应免费进行升级维护，对网络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如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网络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客户数据、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是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2.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应严格依法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甲方的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复印、拍照、录像等任何方式复制本项相关文件、资产、配置等信息，甲方建设和服务产生的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非相关方。

4. 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掌握的公积金信息，违法向第三方泄露的，应向甲方或公积金账户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长期有效。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设备安装调试后，运行没有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试运行一周过后，若无出现问题支付项目尾款的 10%。

注：部署完成后，如若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后期需将采购设备进行迁移，乙方则需无条件配合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设备迁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交付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以后经双方书面协议修订的时间上线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系统验收合格为止。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验收合格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

2. 付款违约。除因不可抗力，甲方如未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或以后经双方书面协议修订的时间付款的，每迟延五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支付为止，但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5%。超过付款期限三十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撤回其项目组成员，并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书。

3. 承诺违约。乙方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将货物和服务等分包、外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开发实施或验收意见不修改、不完善、不调整或以其行为表明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 保密违约。一方违反保密要求，视为失信，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有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售后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售后承诺事项，对甲方需求或服务拖延、搁置不管或拒绝处理，每发生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赔偿，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终止本合同，剩余款项支付中止，并向乙方追偿其他损失。

6. 违约告知。如发生违约事项，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有争议，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解决纠纷。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货物、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0. 甲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故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引致乙方蒙受任何的损失或后果，甲方不予以补偿。但甲方承诺会尽力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以减少乙方的损失。



11.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故而未能提供合同标的或在提供合同标的时有所延误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甲方蒙受任何的损失或后果，乙方不予以补偿。但乙方承诺会尽力协助甲方解决问题以减少甲方的损失。

12.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权利主张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滞纳金、处理相关问题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由淮安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G2026-0032 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9. 8



见证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